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必隆”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分别出具了专项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相关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所有产品所应取得批文或批号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补充说明及披露

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兽药企业生产的兽药产品需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及其取得的批文或批号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军诺	兽药字（2012）162512040	2017. 12. 17
2	诺伊丁	兽药字（2013）162516205	2018. 11. 21
3	道可欣	兽药字（2013）162515049	2018. 08. 26
4	代保苓	兽药字（2013）162516074	2018. 04. 11
5	诺维素	兽药字（2013）162516071	2018. 04. 11
6	环安	兽药字（2013）162516245	2018. 04. 11
7	复莫健	兽药字（2013）162516136	2018. 04. 11
8	多护保	兽药字（2013）162516010	2018. 04. 11
9	泰聚诺	兽药字（2012）162515030	2017. 12. 17
10	复合碘溶液	兽药字（2012）162519025	2017. 12. 17
11	异环奇	兽药字（2012）162512042	2017. 12. 17
12	荆防败毒散	兽药字（2012）162515127	2017. 12. 17
13	诺子欣	兽药字（2012）162512193	2017. 12. 17
14	莫舒健（500g）	兽药字（2012）162515040	2017. 12. 17
15	免力保	兽药字（2012）162515082	2017. 12. 17
16	积易派	兽药字（2012）162515168	2017. 12. 17
17	太易隆	兽药字（2012）162515005	2017. 12. 17
18	多多	兽药字（2014）162515042	2019. 05. 26
19	健尼舒	兽药字（2013）162516108	2018. 04. 11

20	多多	兽药字（2014）162515042	2019. 05. 26
21	白马黄柏散	兽药字（2016）162516578	2021. 01. 24
22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62512526	2021. 01. 24
23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2016）162512110	2021. 03. 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均取得了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三）之“3、公司取得的批准文号”进行了如下披露：

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兽药企业生产的兽药产品需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38 项。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甲磺酸培氟沙星可溶性粉	军诺	兽药字（2012）162512040	2017. 12. 17
2	甲磺酸培氟沙星颗粒	异环奇	兽药字（2012）162512042	2017. 12. 17
3	替米考星预混剂	诺子欣	兽药字（2012）162512193	2017. 12. 17
4	八正散	太易隆	兽药字（2012）162515005	2017. 12. 17
5	双黄连口服液	泰聚诺	兽药字（2012）162515030	2017. 12. 17
6	加减消黄散	莫舒健	兽药字（2012）162515040	2017. 12. 17
7	补中益气散	免力保	兽药字（2012）162515082	2017. 12. 17
8	荆防败毒散	无	兽药字（2012）162515127	2017. 12. 17
9	理中散	积易派	兽药字（2012）162515168	2017. 12. 17
10	复合碘溶液（水产用）	无	兽药字（2012）162519025	2017. 12. 17
11	甘草颗粒	道可欣	兽药字（2013）162515049	2018. 08. 26
12	消黄散	无	兽药字（2013）162515147	2018. 05. 23
13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多护保	兽药字（2013）162516010	2018. 04. 11
14	复合维生素 B 可溶性粉	诺维素	兽药字（2013）162516071	2018. 04. 11
15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代保苓	兽药字（2013）162516074	2018. 04. 11
16	黄栀口服液	健尼舒	兽药字（2013）162516108	2018. 04. 11
17	穿板鱼连散	复莫健	兽药字（2013）162516136	2018. 04. 11
18	三味抗球颗粒	常度欣	兽药字（2013）162516140	2018. 05. 23

19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诺伊丁	兽药字（2013）162516205	2018. 11. 21
20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环安	兽药字（2013）162516245	2018. 04. 11
21	宫炎清溶液	诺宫宁	兽药字（2014）162512098	2019. 07. 24
22	氟尼辛葡甲胺颗粒	诺炎清	兽药字（2014）162512104	2019. 05. 26
23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原威康	兽药字（2014）162512252	2019. 07. 24
24	四君子散	多多	兽药字（2014）162515042	2019. 05. 26
25	催情散	情易加	兽药字（2014）162515188	2019. 05. 26
26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无	兽药字（2016）162511199	2021. 10. 16
27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无	兽药字（2016）162511524	2021. 01. 24
28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无	兽药字（2016）162511628	2021. 01. 24
29	氟苯尼考粉	无	兽药字（2016）162512110	2021. 03. 14
30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无	兽药字（2016）162512526	2021. 01. 24
31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无	兽药字（2016）162512758	2021. 03. 27
32	止痢散	无	兽药字（2016）162515037	2021. 01. 24
33	肥猪散	无	兽药字（2016）162515101	2021. 10. 16
34	桑菊散	无	兽药字（2016）162515141	2021. 01. 24
35	麻杏石甘口服液	无	兽药字（2016）162516112	2021. 03. 14
36	口服补液盐	无	兽药字（2016）162516407	2021. 10. 16
37	锦板翘散	无	兽药字（2016）162516483	2021. 01. 24
38	白马黄柏散	无	兽药字（2016）162516578	2021. 01. 24

另外，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三）之“3、公司取得的批准文号”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均取得了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

（2）主办券商核查及意见

①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内容和产品、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的所有资质、产品批准文号、主要业务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及实地查看、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式对公司产品批准文号进行核查。

②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及其取得的批文或批号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军诺	兽药字（2012）162512040	2017. 12. 17
2	诺伊丁	兽药字（2013）162516205	2018. 11. 21
3	道可欣	兽药字（2013）162515049	2018. 08. 26
4	代保苓	兽药字（2013）162516074	2018. 04. 11
5	诺维素	兽药字（2013）162516071	2018. 04. 11
6	环安	兽药字（2013）162516245	2018. 04. 11
7	复莫健	兽药字（2013）162516136	2018. 04. 11
8	多护保	兽药字（2013）162516010	2018. 04. 11
9	泰聚诺	兽药字（2012）162515030	2017. 12. 17
10	复合碘溶液	兽药字（2012）162519025	2017. 12. 17
11	异环奇	兽药字（2012）162512042	2017. 12. 17
12	荆防败毒散	兽药字（2012）162515127	2017. 12. 17
13	诺子欣	兽药字（2012）162512193	2017. 12. 17
14	莫舒健（500g）	兽药字（2012）162515040	2017. 12. 17
15	免力保	兽药字（2012）162515082	2017. 12. 17
16	积易派	兽药字（2012）162515168	2017. 12. 17
17	太易隆	兽药字（2012）162515005	2017. 12. 17
18	多多	兽药字（2014）162515042	2019. 05. 26
19	健尼舒	兽药字（2013）162516108	2018. 04. 11
20	多多	兽药字（2014）162515042	2019. 05. 26
21	白马黄柏散	兽药字（2016）162516578	2021. 01. 24
22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62512526	2021. 01. 24
23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2016）162512110	2021. 03. 14

荥阳市畜牧局亦出具《证明》，公司 2014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兽药生产、销售、经营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兽药生产、销售、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

③分析过程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全部 23 种产品均取得了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兽药生产、销售、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已取得应取得的批准文号。

律师认为，公司所有产品均已取得应取得的批准文号，均在依法核准的范围内，公司生产合法合规。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主办券商核查及意见

①核查过程

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荥阳市环境保护局”、“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网站相关信息，查阅公司全套工商资料，

并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公司及上述人员的征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②事实依据

公司全套工商资料、《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相关网站查询记录、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

③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相关信息，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信用违约情形。

通过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债务等信用违约情形。

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说明及披露

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一）资金占用情况”披露的“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修改为“**报告期期初**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主办券商核查及意见

①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复核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单；查阅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账簿、银行转账凭证；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②事实依据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公司往来款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③分析过程

经检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各项往来款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复核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的一致性，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复核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挂账的往来款各月末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对银行存款明细执行双向核对，根据公司日常资金流水情况，通过从银行流水单抽查大额发生额至现金日记账，以及从现金日记账抽查至银行流水的方法，核实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

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为公司向常功先生的资金拆入，且发生在2016年8月之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期初余数	拆入	归还	期末余数	所在科目
常功	5,554,877.77	-	5,554,877.77	-	其他应付款
合计	5,554,877.77	-	5,554,877.77	-	

2015 年度	期初余数	拆入	归还	期末余数	所在科目
常功	5,554,877.77	-	-	5,554,877.77	其他应付款
合计	5,554,877.77	-	-	5,554,877.77	

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外部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环评文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文件；经查询国家环保部以及郑州市环保部门的网站；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环评报告、环评立项批复及环保验收资料，环保制度文件，现场核查记录，

访谈记录，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记录，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3）分析过程

①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类别下的“医药制造业(C27)”类别下的“兽药药品制造业(C27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细分行业为兽用药品制造(C2750)。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个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故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等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建设项目为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

2013年1月7日，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初审意见》（荥环审[2013]002号），原则同意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上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

2013年1月16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审批意见》（郑环建表[2013]009号），同意荥阳市环保局的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

2013 年 7 月 16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低毒低残兽药项目试生产的通知》（郑环评试〔2013〕76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3 年 9 月 14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环验表〔2013〕89 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3 年 11 月 20 日，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荥环许可〔2013〕第 019 号），污染物种类：粉尘；总量控制指标：0.6525t/a，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去向：大气；排放方式：连续。公司在生产中的废水、废渣、噪声均经环境保护局批准合规排放。

③环境保护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刘富恩、副总经理崔超、孙国杰、宋俊骁的访谈，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④最近24个月内公司环保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网上公布的《2016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均不在该等目录中。经查询国家环保部及郑州市环保部门的网站，未发现公司环保违法及受处罚的信息公示。

根据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4 年以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完成各项环保责任目标任务，无环保违法行为发生。

经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公司提供的荥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记录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刘富恩、副总经理崔超、孙国杰、宋俊骁的访谈，公司在报告期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没有被处罚的记

录。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验收手续；公司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认为，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建设已取得环保批复及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能够按照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的处理污染物及废物，未受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5、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50,000.00 元。（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公司说明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不存在未解付的票据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因产品销售而向客户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发生及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收到日期	票据到期日期	票据号	票面金额	前手背书人	出票人	背书转让单位
2015 年度							
1	-	-	-	0	-	-	-
合计	-	-	-	0	-	-	-
2016 年度							
1	2016.03.26	2016.09.24	3050005327306891	20	梁霞	洛阳明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2	2016.05.11	2016.11.24	3050005327332572	10	杜兴科	宜阳锦粮面业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3	2016.06.02	2016.07.26	3140005127590442	5	杜兴科	宜兴市恒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方明邦嘉制药有限公司
4	2016.09.15	2016.11.12	1040005226087717	2	梁霞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方明邦嘉制药有限公司
5	2016.09.10	2017.02.28	3130005140867792	5	杜兴科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方明邦嘉制药有限公司
6	2016.08.02	2016.11.10	3140005128734342	5	杜兴科	灌云县富源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久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	2016.12.20	2017.06.02	3130005229671847	20	王成达	周口景泰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方明邦嘉制药有限公司
8	2016.12.25	2017.05.27	4020006123402426	10	梁霞	德清县亿杰煤炭有限公司	山东方明邦嘉制药有限公司
9	2016.12.26	2017.03.05	3100005125375748	5	杜兴科	东升南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方明邦嘉制药有限公司
10	2017.2.16	2017.07.19	3130005143486267	16.03	焦作牧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山东方明邦嘉制药有限公司
合计	-	-	-	98.03	-	-	-

除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存在余额 5.00 万元外，报告期内各月收到的票据均在当月背书转让（全部用于原材料的采购），不存在应收票据余额。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解付的票据。

②公司对于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针对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制定的《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合理的筹资方式，但不得采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对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

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③关于票据融资行为的重大事项提示

因为公司不存在票据融资行为，故此项不适用。

(2) 主办券商核查及意见

①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及备查簿、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询问前手背书人票据取得情况、查看对应的销售合同与出入库单据。

②事实依据

应收票据明细账、应收票据备查簿、前手背书人出具的说明、票据前手背书人访谈记录、销售合同及出入库单据。

③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及备查簿、访谈公司报告期内所持有的票据的前手背书人、查看应收票据对应交易的销售合同及出入库单据、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询问前手背书人票据取得原因，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类型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是基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从客户处取得。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关于负面清单。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

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 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 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

①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 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以上) 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类别下的“医药制造业(C27)”类别下的“兽药药品制造业(C275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细分行业为兽用药品制造(C2750)。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公司产品中的兽用中药属于“3 生物产业”类别下的“3.3 生物农业产业”类别下的“3.3.5 生物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疫苗”中的“重点产品与技术服务。包括.....常见、多发动物疫病的新型生物兽药、兽用中药.....”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 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兽用中药业务收入占比应均不低于 50% (如下表), 故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单位: 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类别	主要预防治疗的常见、多发动物疫病	创新性	收入	占全部收入比
2016年	白马黄柏散	兽用中药	热毒血痢，湿热肠黄	辅料中使用猪胎盘提取物从猪胎盘中提取多种生物活性物质的联产工艺，发明专利号：ZL 200910064789.6。	203.82	20.25%
	多多	兽用中药	脾胃气虚，食少，体瘦	核心成分超微粉碎，分级预混合	181.1	17.99%
	荆防败毒散	兽用中药	风寒感冒、流感	治疗家禽病毒性呼吸道疾病的中药组合物，申请号/专利号：201510471826.0。	163.88	16.28%
	积易派	兽用中药	脾胃虚寒、食少、泄泻、腹痛	核心成分超微粉碎，分级预混合	60.25	5.99%
	免力保	兽用中药	脾胃气虚、久泻、脱肛、子宫垂脱	辅料中使用猪胎盘提取物从猪胎盘中提取多种生物活性物质的联产工艺，发明专利号：ZL 200910064789.6。	48.11	4.78%
	复莫健	兽用中药	肺经热盛、风热感冒	一种治疗家禽葡萄球菌病的中药组合物，申请号/专利号：201510473509.2；	17.93	1.78%
	道可欣	兽用中药	咳嗽	低温干燥、制粒技术一种防治猪支原体肺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1210319925.3。	13.66	1.36%
	泰聚诺	兽用中药	感冒发热	中药絮凝分离技术	10.8	1.07%
	健尼舒	兽用中药	湿热球虫性下痢	膜提取分离技术	0.6	0.06%
	合计				700.15	69.56%
2015年	多多	同上	同上	同上	59.35	11.73%
	荆防败毒散	同上	同上	同上	31.88	6.30%
	积易派	同上	同上	同上	52.86	10.45%
	免力保	同上	同上	同上	78.48	15.51%
	复莫健	同上	同上	同上	13.3	2.63%
	莫舒健	兽用中药	脏腑壅热、疮黄肿毒	核心成分超微粉碎，分级预混合	5	0.99%

	道可欣	同上	同上	同上	10.23	2.02%
	泰聚诺	同上	同上	同上	27.63	5.46%
	合计				278.73	55.08%

②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02 万元和 1,012.51 万元,合计为 1518.53 万元,故此项不适用。

③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故此项不适用。

④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故此项不适用。

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612 号)的规定,淘汰类产业主要集中于: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 主办券商核查及意见

①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

题的解答（二）》对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查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询企业经营范围及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第 612 号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②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类别下的“医药制造业（C27）”类别下的“兽药药品制造业（C27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细分行业为兽用药品制造（C2750）。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公司兽用中药业务收入占比应均不低于 5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公司产品中的兽用中药属于“3 生物产业”类别下的“3.3 生物农业产业”类别下的“3.3.5 生物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疫苗”中的“重点产品与技术服务。包括.....常见、多发动物疫病的新型生物兽药、兽用中药.....”故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02 万元和 1,012.51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98 万元和 87.41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此外，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612 号）的有关内容，未发现公司存在负面清单规定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情形。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7、关于个人经销商客户。请公司披露：（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针对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回复：

（1）公司披露

①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2之“（4）按销售模式分析”进行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922.38	91.64	271.67	53.69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	922.38	91.64	271.67	53.69
直销	84.13	8.36	234.35	46.31
合计	1,006.51	100	506.02	100.00

2)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产品定价原则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之“（三）销售模式”进行如下披露：

公司经销商代理销售主要面对中小规模养殖场和零散养殖户等个人终端，公司对经销商的合作方式及结算模式与对个人客户的合作方式及结算模式一致。对于经销商，一般执行先款后货、货到付款及约定时间付款等模式。销售价格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及经销商利润空间等因素确定。2016 年 4 月之前，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采用单级经销商模式，之后，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经销商及终端养殖客户数量相应增加，尤其是中大型养殖公司和规模化养殖场的需求开始增加，公司调整经销售代理销售模式，由原先单级经销商模式逐步转向多级经销商模式，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经销售管理模式	主要适用时期	主要特点	优点	缺点
单级经销商模式	2016 年 4 月之前	1、与公司直接交易的经销商数量较多； 2、不同规模、地区及特点经销商同时存在，适用于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	1、公司能与各种类型的经销商直接接触，更贴近市场； 2、公司利润率相对较高。	公司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成本较高。
多级经销商模式	2016 年 5 月至今	1、公司结合市场区域分布，在原先的经销售中选取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经销商，作为一级经销商，并由其负责某一大区域的产品销售，该区域内的小型代理商（二级经销售）以及原先公司直销模式下的零散养殖户改向一级经销售采购后销售。 2、该模式适用于规模较大	1、相对减少了公司对小型养殖企业及零散养殖户的销售费用； 2、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开拓中大型客户，尤其是大型养殖公司。	公司略让利于一级经销商。

		的生产企业。		
--	--	--------	--	--

由于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主要是中小规模养殖场和零散养殖户,这个终端市场通常由养殖户当地具有一定禽畜疫病防治专业知识及经验的个人(通常采用兽药门市部、禽畜技术服务部、兽药站、养殖技术服务站等个体工商户形式)直接服务,所以公司经销商客户性质同行业惯例一致,主要是个人。

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之“(三)销售模式”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2、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

(1) 2016年5月之前,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为货到付款、先款后货或约定时间付款等几种方式

A、货到付款的方式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经营的兽药经营部、兽药门市部及终端个体养殖户等。一方面,该类个人客户的经营中较少使用网上转账等金融支付方式,加之银行对公支付需要交纳手续费、周末又不办理对公支付业务等多种因素与其资金收付习惯不符;另一方面,个体养殖户的经营场所多半处于较偏远地区,金融网点较少,办理银行或信用社转账不便,故较少使用向公司的对公账户付款的方式。货到付款的款项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类:①现金收款:经销商来公司直接提货,将货款直接交到公司出纳处后通知物流仓储部安排发货。②物流公司代收:销售内勤收到客户订购通知后填写销售出库单,并办理物流代收手续,物流收到款后转账至由公司出纳等名义开户的物流专用卡里,通过专用卡进行货款的代收。

B、先款后货或约定时间付款的方式

没有通过物流公司代收的销售,客户一般通过向公司出纳等员工名义开户的银行卡(连同前述物流专用卡,以下统称“专用卡”)汇款,通过这些专用卡卡进行货款代收。原则上要求先款后货,特殊情况经销售经理批准后允许欠款发货(根据经销商的信用评级情况,总经理给出相应的回款时间)。

(2) 2016年5月之后,主要采取采取约定时间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

2016年5月后，公司调整了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由原先单级经销商模式逐步转向多级经销商模式。在新模式下，公司主要向一级经销商和中大型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对于一级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允许其当月赊购，信用期到期前，要求客户将货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

另外，关于购销业务活动中现金收支的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公司内控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風險

公司是新近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架构比较简单，加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大部分客户为个人经营的兽药经营部、门市部或者个体养殖户等，公司存在现金收款及专用卡收付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甚到位的情形。2016年二季度，中介机构陆续进场开始辅导之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中，公司也需要在内控制度的执行与留痕方面进一步加强。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与内控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由于下游个人客户内部控制意识薄弱，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和内控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3) 对经销商的销售是买断销售还是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及报告期内的销售退回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之“（三）销售模式”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3、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性质、相关退货政策及报告期内的销售退回的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销售。公司对于个人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无产品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若有特殊原因（如客户经销范围变更等），对未超过剩余保质期半年以上的产品，经销商申请并经公司销售部、总经理批准后，

可以执行等值换货或退货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退回，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	2016 年	2015 年	退货原因	退货批准部门
	退货金额	退货金额		
蒋世东	247.86	-	物流运输破损	销售部
王成群	-	28,354.27		
蓝雪晶	2,955.56	-		
胡洋	2,883.76	-	个人短期出国，门市部暂时停止经营 公司考虑后期的持续合作及产品存储条件， 经总经理批准退货处理。客户现已返回，并 正常经营，与公司合作稳定。	总经理
杨爱国	3,307.69	12,128.21	个人经营部业务方向变更 货品退回公司后，经公司周转，于 2016 年 5 月发往其亲戚谢怀峰经营的门市，并由杨爱 国个人承担物流及相关费用	销售部
马江辉	7,704.27	-	公司销售政策调整 2016 年 4 月起，公司在部分区域实行了四大 经销商代理销售，上述客户的销售区域缩 小，并由从公司进货改为从经销商处进货。 为解决产品积压，公司经总经理批准，与上 述客户协商后，对部分产品陆续进行了退货 处理。	总经理
杨红喜	10,321.37	-		
员管芳	12,866.67	-		
汤洪	21,089.74	-		
郭琴	23,121.37	-		
岳彩忠	40,995.62	-		
王长兴	99,341.88	-		
合计	224,835.79	40,482.48		
占当年 营业收 入比例	2.22%	0.80%		

②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一）\之“2、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有经销商 133 家，2016 年共有经销商 147 家。公司的经销商根据其地域分布主要集中在华北区、华南区、西北区、豫北区以及苏皖区五个区域，具体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地区	2016 年经销商家数	2015 年经销商家数
华北区	8	13
华南区	15	8
华中区	52	37
苏皖区	8	9
西北区	32	38
豫北区	32	28
总计	147	133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表：

经销商名称	当期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 (%)
2016 年度			
梁霞	以荆防败毒散、多多、白马黄柏散、诺子欣、氟苯尼考粉等为主	261.62	25.99
杜兴科	以白马黄柏散、多多、氟苯尼考粉、荆防败毒散、多护保等为主	246.59	24.5
王成达	以多多、诺子欣、白马黄柏散、荆防败毒散、氟苯尼考粉、诺维素等为主	163.66	16.26
马有正	以荆防败毒散、多多、白马黄柏散等为主	94.34	9.37
傅香英	以氟苯尼考粉、白马黄柏散、荆防败毒散、诺子欣等为主	11.47	1.14
合计	-	777.68	77.27
2015 年度			
杜兴科	以军诺、代保苓、免力保等为主	60.99	12.05
梁霞	以免力保、荆防败毒散、多多等产品为主	34.73	6.86
王长兴	以异环奇、多多、荆防败毒散、泰聚诺等产品为主	23.71	4.69
郭志兵	以军诺、多护保、免力保、积易派等为主	20.81	4.11
方建福	以多多、异环奇、免力保、积易派等为主	20.09	3.97
合计	-	160.33	31.68

③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一）之“15、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即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原则，具体如下：根据的规定，公司销售部门的各个客户经理每月 1 号返回公司报到；每月 2 号、3 号公司组织开销售例会，对上月的销售情况进行总结，沟通产品效果等市场反馈内容，计划当月的销售安排；每月的 28 号前客户经理通知客户停止报送发货申请，由于公司兽药产品的生产周期很短，公司各月取得客户报送的产品需求量后 2 天以内即可完成生产，通过该项措施保证当月递交至财务的销售出库单黄色联的内容均在本月内完成生产并已交付客户处，避免出现销售信息的确认跨期问题。

对于客户亲自来公司提货或公司通过自有车辆运输送货的情况，公司通过上述月末提前截止销售的举措确保在月末前将商品转移给买方；对于公司通过物流方式向客户送货的情况，如客户未收到产品会与公司的销售内勤处联系，无客户反馈则公司会默认货物已正常送到，并在月末通过销售内勤部门与客户对账确保当月的发货产品客户均已签收。

每月末，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产品出库信息汇总当月销售信息，并通过月末仓库存货盘点及检查销售出库单上仓库保管员的发货签名章的方式确保已发货。公司销售内勤处于客户进行对账，确保客户已收到公司产品。最终，公司财务部门与销售内勤处进行统计的销售信息（包括产品、金额等内容）核对工作，确保汇总的销售信息无误后，公司财务部门将当月对于客户的销售金额确认为销售收入。

④针对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1) 个人客户与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以及占比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 按客户种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种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金额（不含税）	占比（%）
单位客户	122.44	12.16%	60.55	11.97%
个人客户	884.07	87.84%	445.47	88.03%
合计	1,006.51	100.00%	506.02	100.00%

2) 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

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与经销商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一致。就公司个人客户的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与经销商的模式相一致这一事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五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销商代理销售主要面对中小规模养殖场和零散养殖户等个人终端，公司对经销商的合作方式及结算模式与对个人客户的合作方式及结算模式一致。…”

另外，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之“（三）销售模式”中对经销商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7\（一）\①之“2）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3) 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经营的兽药经营部、兽药门市部及终端个体养殖户等。一方面，该类个人客户的经营中较少使用网上转账等金融支付方式，银行对公支付需要交纳手续费、周末又不办理对公支付业务等多种因素与其资金收付习惯不符；另一方面，个体养殖户的经营场所多半处于较偏远地区，金融网点较少，办理银行或信用社转账不便，故而较多的使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货款支付。故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公司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之“（三）销售模式”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4、结算方式的调整及其对现金收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2,078,812.40	17.65%	4,538,377.70	76.66%
收款总金额（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11,776,124.30	100.00%	5,920,464.11	100.00%

在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中，大部分款项属于针对个人经销商客户的收款金额，其现金收款占全部个人经销商本年收款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1,854,903.40	17.93%	4,198,599.70	80.56%
收款总金额（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10,343,581.30	100.00%	5,211,983.1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 2016 年度现金收款比重与金额相比起 2015 年度有明显下降，此系 2016 年 4~7 月公司股改之前调整销售策略，减少现金收款所致。为了加强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保证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及防范资金被挪用或流失的风险，诺必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对此现金收款过多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新模式下，公司主要向一级经销商和中大型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对于一级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允许其当月赊购，信用期到期前，要求客户将货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

整改后，公司现金收款的情况大幅减少。2016 年度公司上半年与下半年现金收款金额占全部销售收款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6 年 1-6 月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35,467.40	0.48%	2,042,754.00	45.90%
收款总金额（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7,325,331.00	100.00%	4,450,793.30	100.00%

报告期后，公司 2017 年度 1、2 月份现金收款金额占全部销售收款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金额	0.00	0.00%
收入总金额（不含增值税额）	1,753,597.50	100.00%

如上所示，报告期后，公司已经停止了全部的现金收款的行为，不存在客户使用现金方式付款的情形。

（2）主办券商核查及意见

①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1) 核查程序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董监高的简历；复核公司关联方清单；与公司经销商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销售明细账、相关制度等文件。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董监高进行访谈，了解其相关的关联关系，并通过查阅其简历等，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息等方式复核公司的关联方清单是否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通过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账中的经销商企业（个人）信息与关联方清单上的企业（个人）信息进行比对，经核查，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销售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主办券商针对关联关系的事项对报告期内重要的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了访

谈记录，经访谈，主办券商从经销商处得知，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对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的核查

1) 核查程序

实地查看经销商营业场所、查看收入明细账、查看出入库查看营业单据、执照、对经销商进行走访或访谈、对终端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查看并查看其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照，了解主要经销商的经营范围、规模是否与公司记载的交易内容、规模相一致。

主办券商通过与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与销售的最终客户。通过访谈，主办券商得知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基本情况，并选择其中比较重要的终端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了解诺必隆的产品是否销售至终端客户处，并获取了访谈记录。未发现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未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的明显证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真实。**

③对现金收款的核查

1) 核查程序

对公司财务总监、出纳以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现金收款的管理方法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的现金管理制度；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库存现金明细账；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专用卡以及公司对公账户的银行流水；查阅销售单据；走访客户。

2) 事实依据以及分析过程

2015 年至 2016 年 6 月，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经营的兽药经营部、兽药门市部及终端个体养殖户等。一方面，该类个人客户的经营中较少使用网上转账等金融支付方式，银行对公支付需要交纳手续费、周末又不办理对公支付业务等多种因素与其资金收付习惯不符；另一方面，个体养殖户的经营场所多半处于较偏远地区，金融网点较少，办理银行或信用社转账不便，故较少使用向公司的对公账户打款的方式。

经核查，公司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销售收入比例（%）
单位客户	1,224,395.73	12.16%	605,539.32	11.97%
个人客户	8,840,667.78	87.84%	4,454,686.41	88.03%
合计	10,065,063.50	100.00%	5,060,225.73	100.00%

公司前期为了提高客户的便利性，并增强客户的黏性，公司一般依靠销售部门的客户经理联系客户，公司的销售通过现金收款的情况较为普遍，具有适应当时经营状况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2,078,812.40	17.65%	4,538,377.70	76.66%
收款总金额（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11,776,124.30	100.00%	5,920,464.11	100.00%

在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中，大部分款项属于针对个人经销商客户的收款金额，其现金收款占全部个人经销商本年收款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1,854,903.40	17.93%	4,198,599.70	80.56%

收款总金额（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10,343,581.30	100.00%	5,211,983.10	100.00%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 2016 年度现金收款比重与金额相比起 2015 年度有明显下降，此系 2016 年 4~7 月公司股改之前调整销售策略，减少现金收款所致。为了加强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保证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及防范资金被挪用或流失的风险，诺必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对此现金收款过多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新模式下，公司主要向一级经销商和中大型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对于一级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允许其当月赊购，信用期到期前，要求客户将货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

整改后，公司现金收款的情况大幅减少。2016 年度公司上半年与下半年现金收款金额占全部销售收款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35,467.40	0.48%	2,042,754.00	45.90%
收款总金额（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7,325,331.00	100.00%	4,450,793.30	100.00%

针对以往的现金收款情况，我们详查抽查了公司的库存现金明细账，对收入凭证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我们根据公司的现金收款记录，整理汇总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根据编制的清单抽取了主要通过现金方式付款的客户，对客户经营处所进行了走访，向其询问并核实未向公司银行对公户打款的原因，采购货物的数量、金额，并且通过实地观察客户经营场所状况，分析客户自身描述和实际情况的相符程度。对于未实地走访的个人客户，我们请其来到公司现场当面办理收入及往来款函证，并通过访谈的形式获取客户对公司采购内容的签字确认声明书，确认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系向公司采购货物，并不存在其他情形。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未发现异常事项。公司专门安装了 POS 机用于客户收款。公司已经建立完整有效的销售流程，保证公司收入的完整及时入账，销售款及时进入公司账户。我们认为公司记录的现金收款均与销售业务相关，公司不存在通

过库存现金虚增销售金额的情形；公司使用现金结算的业务均已如实在公司账面反应，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后，公司 2017 年度 1、2 月份现金收款金额占全部销售收款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金额	0.00	0.00%
收入总金额（不含增值税额）	1,753,597.50	100.00%

如上所示，报告期后，公司已全部停止销售业务的现金收款方式，不存在客户使用现金方式付款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以往经营销售过程中的现金收款情形，具有适应当时经营状况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通过现金结算的销售是真实的及完整的。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渐杜绝销售收入现金结算的方式，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使用现金结算销售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④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以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

1) 核查程序

针对与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了解、评价、测试了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2) 事实依据以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查看相关制度文件、对公司销售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并评价了内部控制的设计层面的有效性，并识别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流程的核心控制点及对应文件。随后，主办券商对销售收入确认流程中的重要控制进行了抽样测试。在抽样测试的过程中，主办券商查看了合同（订单）记录、审批文件、货物的收、发、验收情况、财务账载记录等信息，对赊销、发货等关键审批节点的审批控制是否恰当、对公司货物发送是否准确及时、对公司的收入

信息记载是否准确及时等核心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确认销售循环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控制制度，主要依靠人工控制活动，且控制活动对实现控制目标有效，公司发出货物得到准确记录且仅记录实际发出的货物，所有发出商品均确认销售；关于记载销售收入的内控执行有效。

⑤公司收入真实性与完整性的补充核查

1) 核查程序

通过对公司营业收入进行函证以及对销售业务执行穿行与样本测试，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通过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最后若干笔营业收入的记账凭证，并将该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发票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确认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通过核查公司开出的增值税发票，核实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通过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核查，根据增值税缴税凭证、银行进账单、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情况等外部证据进一步确认公司营业收入的准确性、真实性。

2) 事实依据以及分析过程

取得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函证回函情况以确认公司营业收入的准确、真实；检查了合同原件以核实收入实现的基础是否真实；查阅了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营业收入记账凭证；通过核查销售工作记录情况，包括销售发票、验收单、记账凭证等原始证据，核实收入确认的期间是否合理，确认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对客户经营处所进行了走访，向其核实其在报告期间内采购货物的数量、金额，并且通过实地观察客户经营场所状况、营业执照等信息，分析客户自身描述和实际情况的相符程度。对于未实地走访的个人客户，主办券商请其来到公司现场当面进行访谈，并通过访谈的形式获取客户对公司采购内容的签字确认声明书，确认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系向公司采购货物，并不存在其他情形。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未发现公司营业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存在异常。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

8、关于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波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末）资产总计、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说明

①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末）资产总计、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资产总计、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情况如下表：

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6 年度/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数据或指标	变动率	
总资产（万元）	2,121.87	47.74%	1,436.18
资产负债率（%）	2.05	-96.30%	55.37
流动比率（倍）	30.27	3936.00%	0.75
速动比率（倍）	28.08	4659.32%	0.59
营业收入（万元）	1,012.51	100.09%	506.02
净利润（万元）	87.41	873.39%	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2.15	-2321.91%	23.50

1) 总资产波动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仅为 1,436.18 万元，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度增长 47.74%，主要由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现金增资 1350 万元所致。该笔增资款一部分用于支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功之前为公司的垫款 5,554,877.77 元，剩余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导致了资产总额大幅增长。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之“(一)财务状况分析”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仅为 1,436.18 万元，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度增长 47.74%，主要由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现金增资 1350 万元所致。该笔增资款一部分用于支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功之前为公司的垫款 5,554,877.77 元，剩余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导致了资产总额大幅增长”。

2) 资产负债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向股东的借款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至 2.05%，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进行增资扩股股东权益增加，同时偿还实际控制人常功关联方借款（5,554,877.77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未采用除商业信用以外的其他债权融资，故公司的负债变动受其他应付款中实际控制人的大额垫资金额变动影响较大）、偿还应付账款以致负债水平降低所致，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三）之“长期偿债能力”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5,554,877.77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未采用除商业信用以外的其他债权融资，故公司的负债变动受其他应付款中实际控制人的大额垫资金额变动影响较大）、……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3)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59，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2016 年末，由于公司增资扩股（2016 年度公司通过现金增资 1350 万元，该笔增资款一部分用于支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功之前为公司的垫款 5,554,877.77 元，致使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剩余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导致公司 2016 年底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的余额较之 2015 年底大幅上升），且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大幅提高至 30.27 和 28.08，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大幅提高。

对比兽药行业新三板上市公司，公司 2016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

升，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三）之“短期偿债能力”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2016 年度公司通过现金增资 1350 万元，该笔增资款一部分用于支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功之前为公司的垫款 5,554,877.77 元，致使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剩余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导致公司 2016 年底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的余额较之 2015 年底大幅上升。）”

4)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翻番，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成功（由治疗性产品向预防性产品过渡，由化药产品向中药产品过渡）、销售模式调整（划分出四大销售区域代理商，单级销售模式调整为多级销售模式）及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使得公司业务收入增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进行了如下披露：“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翻番，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成功（由治疗性产品向预防性产品过渡，由化药产品向中药产品过渡）、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使得公司业务收入增加。”

5) 净利润

2016 年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5 年上升 784,316.42 元，同比增长 873.39%。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上升主要是因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大幅上升 5,064,837.83 元（增长率约为 100.09%），另一方面 2016 年公司毛利率以及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之“（二）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2016 年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5 年上升 784,316.42 元，同比增长 873.39%。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上升主要是系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大幅上升 5,064,837.83 元（增长率约为 100.09%），另一方面 2016 年公司毛利率以及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但管理费用占比大幅下降所致。”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0 万元和-522.15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2.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金额降低以及公司偿还股东常功资金 555.49 万元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之“（五）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披露：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0 万元和-522.15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2.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金额降低以及公司偿还股东常功资金 555.49 万元所致。

②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0.99，其小于 1 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初留有未弥补亏损，尽管 2015 年度实现盈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存在金额为 91,022.68 的未弥补亏损，所有者权益金额低于实收资本（股本）数，导致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的列表增加了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的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增长率	2015.12.31
流动资产	1,318.80	122.35%	593.12
非流动资产	803.07	-4.74%	843.05
总资产	2,121.87	47.74%	1,436.18
流动负债	43.56	-94.52%	795.28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43.56	-94.52%	795.28
每股净资产（元）	1.04	5.05%	0.99

并补充披露：“公司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0.99，其小于 1 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初留有未弥补亏损，尽管 2015 年度实现盈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存在金额为 91,022.68 的未弥补亏损，所有者权益金额低于实收资本（股本）数，导致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小于 1。”。

（2）主办券商核查及意见

①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相关会计凭证、银行流水、序时账、科目余额表记录等资料，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访谈，对拟分析的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进行拆分，通过公司发展战略变动分析、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的方式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②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针对报告期末资产总计、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的波动分析

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科目为维度分析了两期期末各个资产科目以及负债科目的变化情况。经核查，公司两期期末非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负债规模变化不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余额的大幅增加（约 726 万元）与流动负债余额的大幅减少（约 752 万元）所致；经过进一步拆分，两期流动资产余额的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的增加约 688 万元所致，两期流动负债余额的变化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约 555 万元所致。

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新增了约人民币 688 万元。通过对序时账以及银行流水的查阅，得知，2016 年度银行存款增加系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通过现金增资 1350 万元及 2016 年增资后公司支付实际控制人常功之前为公司的垫款约 555 万元（同时导致了其他应付款的减少）所致。

2) 针对报告期净利率的波动分析

通过对两期利润表各个科目金额所占公司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重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2016 年净利率水平上升主要由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下降所致：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平稳。

2016 年公司的管理部门规模没有同比例随公司销售收入上升，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虽然总额上升了约 99.3 万人民币，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减少了约 6.77%；由于 2016 年公司给予代理商更为优惠的销售价格，导致 2016 年毛利率

水平下降了约 2.71%；此外，2016 年公司收到约 25 万的政府补助（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0，使得公司营业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上升了约 2.48%。

3) 针对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波动分析

通过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结合销售构成情况的变动进行分析，2016 年度公司调整销售模式，划分出四大销售区域代理商，对于代理商公司给予更加优惠的出厂价格，同时调整产品结构，有力扩大了销售量，导致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规模增长。

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	922.38	91.64	271.67	53.69
直销	84.13	8.36	234.35	46.31
合计	1,006.51	100	506.02	100.00

2016 年净利润相比起 2015 年上升人民币 784,316.42 元。公司净利润的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相比起 2015 年上升人民币 5,064,837.83 元（上升比率约为 100%）影响；另一方面由公司 2016 年的净利率由 2015 年的约 1.77% 上升至 2016 年的约 8.63% 所致。

4) 针对报告期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原因的调查分析

通过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进行核查，发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存在金额为 91,022.68 的未弥补亏损，所有者权益金额低于实收资本（股本）数，导致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小于 1。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计、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的波动存在合理性，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合理，不存在异常原因。

9、关于股权转让与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 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①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五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与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2007 年 05 月	耿燕起	常功	1.5 万元（3%）	1.0 元/每单位出资额
	赵加银	常功	1 万元（2%）	1.0 元/每单位出资额
2008 年 06 月	刘贵荣	刘西锦	2 万元（4%）	1.0 元/每单位出资额
	刘贵荣	常功	5.5 万元（11%）	1.0 元/每单位出资额
2010 年 06 月	刘西锦	常功	2 万元（4%）	1.0 元/每单位出资额
2010 年 12 月	常功	孟令辉	1 万元（2%）	1.0 元/每单位出资额
2013 年 10 月	孟令辉	常功	1 万元（2%）	1.0 元/每单位出资额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 200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时间在公司成立伊始，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发展前景不明朗，故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金额为依据，为 1.0 元/单位出资额。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之“2、200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转让时间在公司成立伊始，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发展前景不明朗，故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金额为依据，为 1.0 元/单位出资额。**”

2) 200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成立时间仍较短，业务规模依也较小（2007 年与 2008 年未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294.22 元与 245,366.36 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2017 年和 2018 年底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30,712.27 与-128,484.96

元)，故转让双方参考公司当时实际盈利情况，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 元/单位出资额。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之“3、200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成立时间仍较短，业务规模依也较小（2007 年与 2008 年未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294.22 元与 245,366.36 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2017 年和 2018 年底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0,712.27 与 -128,484.96 元），故转让双方参考公司当时实际盈利情况，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 元/单位出资额。**”

3) 201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依旧处于累计亏损状态（2008 年与 2009 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7.31 元人民币与 5466.58 元人民币，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23,018.38 元人民币），发展前景不明朗，每股净资产小于 1，故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元/单位出资额。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之“4、201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依旧处于累计亏损状态（2008 年与 2009 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7.31 元人民币与 5466.58 元人民币；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23,018.38 元人民币），发展前景不明朗，每股净资产小于 1，故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元/单位出资额。**”

4) 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系甥舅关系，且本次股份转让金额较小，故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出资额为基础，确定为 1.0 元/单位出资额。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之“5、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系甥舅关系，且本次股份转让金额较小，故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出资额为基础，确定为 1.0 元/单位出资额。**”

5) 2013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系甥舅关系，且本次股份转让金额较小，故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出资额为基础，确定为 1.0 元/单位出资额。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之“6、2013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系甥舅关系，且本次股份转让金额较小，故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出资额为基础，确定为 1.0 元/单位出资额。”

②历次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历次增资价格与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出资人	增资额	出资方式	增资价格
2013 年 10 月	孙国杰	32.5 万元	货币出资	1.0 元/每单位出资额
	崔超	13 万元	货币出资	
	常功	254.5 万元	货币出资	
	常功	300 万元	机器设备出资	
2016 年 4 月	常功	604.5 万元	货币、实物	1.0 元/每单位出资额
	孙大校	700 万元	货币出资	
	孙国杰	14.3 万元	货币出资	
	崔超	13 万元	货币出资	
	张彪	18.2 万元	货币出资	

1) 2013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原股东（常功、孟令辉）及增资人孙国杰、崔超，依据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经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豫鑫会审字[2015]第 208 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84,845.22 元，所有者权益 415,154.78 元。基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2012 年底，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8303 元。），结合公司 2013 年经营的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上浮一定幅度确定。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之“6、2013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原股东（常功、孟令辉）及增资人孙国杰、崔超，依据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经

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豫鑫会审字[2015]第 208 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84,845.22 元,所有者权益 415,154.78 元。基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2012 年底,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8303 元。),结合公司 2013 年经营的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上浮一定幅度确定。”

2) 2016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99 元)为基础,结合公司猪胎盘等项目的发展规划等,经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增资人(增资人孙大校在本公司没有担任职务;孙国杰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崔超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张彪在 2016 年 9 月股改前未在本公司担任职位,在股改之后于本公司担任监事)协商确定为 1.0 元人民币/单位出资额。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 (一)之“7、2016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中补充披露:“本次增资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99 元)为基础,结合公司猪胎盘等项目的发展规划等,经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增资人(增资人孙大校在本公司没有担任职务;孙国杰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崔超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张彪在 2016 年 9 月股改前未在本公司担任职位,在股改之后于本公司担任监事)协商确定为 1.0 元人民币/单位出资额。”

(2) 主办券商核查及意见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出资(股转)协议、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增资缴款凭证等,以及报告期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记录,并向管理层进行询问,对公司原有股东进行走访,结合资本公积、成本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业务审计进行分析。

②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200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创始人耿燕起与赵加银将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功,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企业自身权

益工具或者承担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行为。

此外，公司于 2007 年 1 月设立，第一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5 月完成，耿燕起与赵加银所持有股份时间较短，故按照 1.0 元/单位出资额转让与公司实际股权价值情况相吻合。

2) 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虽然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之一刘西锦时任公司销售经理，但 2008 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227.31，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23,018.38 元人民币，公司处于累亏的状态，而且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不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1.0 元人民币，故而以 1.0 元/单位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低估公司股权价格的情况，此外，刘锦西于 2010 年 6 月将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以原受让价格（1.0 元/单位出资额）转让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常功，刘锦西本人并未从两次股权转让中获利。故而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东双方自愿的行为，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况，不属于股份支付。

3) 201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依旧处于累计亏损的状态，公司每股净资产依旧小于 1.0 元人民币。故而以 1.0 元/单位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低估公司股权价格的情况，亦不存在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况，不属于股份支付。

4) 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与 2013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常功以 1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的出资额转让给其外甥孟令辉，2013 年孟令辉将其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1 万元, 2%）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功。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孟令辉除担任公司监事之外没有担任公司任何职位也没有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亦没有从上述两次股份交易中获利，不属于股份支付。

5) 2013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经公司全体股东（常功、孟令辉）及增资人孙国杰协商，本次增资以经审计（豫鑫会审字[2015]第 208 号）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2013 年经营的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上浮一定幅度确定。

本次增资的价格（1.0 元/单位出资额）高于公司增资前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0.8303 元），不存在公司股权价格被明显低估的情况。本次增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亦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

6) 2016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经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增资人多方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99 元为基础，结合公司猪胎盘等项目的发展规划等确定。公司全体股东及增资人多方协商后，将公司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1.0 元人民币/单位出资额，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本次增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亦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

（3）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注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

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期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并核对，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明确知悉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2017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动物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事项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以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动物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事项的议案》，公司的应经范围由“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剂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7月15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剂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7月15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动物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2月13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2月15日，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剂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7月15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动物固体废物的无害

化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经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将公司应经范围修改为：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动物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动物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事项合法合规。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名:

蔡磊宇

蔡磊宇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思宇

李思宇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赵博声

赵博声

袁植华

袁植华

吴地宝

吴地宝

